

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实施细则

本科教学在高校建设和发展中处于的基础地位，教学质量是本科教学的生命线，质量保障与监控手段是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必要手段，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04]235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构成

由目标体系、决策和执行系统、教学过程监控系统、评价系统和反馈系统等五个子系统构成，学院党委、行政是学院体系的最高管理机构，向上对学校负责，向下逐层监控院系、教研室（中心）等本科教学教学工作，教学环节的设计与实施、教学质量与效果责任落实到个人。

二、各系统的功能和落实到人的职责

（一）目标体系：我院本科教学的目标为培养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高素质音乐教师教育人才、音乐表演人才、艺术文化管理人才。每一位教师结合自己的专业和教学任务力求每一次课堂教学，每一次艺术实践，每一次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等教学工作都确保服务于这个目标体系。

（二）决策与执行系统：由院党委、院行政、教务办、学工办、各系（学科）、各中心（实验室）等管理机构、教学委员会以及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

副书记、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各系系主任、各中心（实验室）主任、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各部门管理人员等共同组成，是整个监控体系的中枢。各人员树立本科教学质量是立院根本的紧迫感和责任心，做到决策有力、执行到位。

（三）教学过程监控系统：由监控依据、监控对象与要素以及教学信息采集处理三个部分组成，是整个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

1.监控依据由培养方案、四纲一介（教学大纲、实验大纲、实习大纲、考试大纲、课程简介）等教学基本文件和教学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构成，教学副院长、各学科负责人、各系系主任、教学办主任要紧跟学校人才培养的整体改革步伐，关注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特点和规律，结合社会发展对本专业人才要求的客观需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设置和教学模式。各专职教师必须建立自己的四纲一介常备档案，随时迎接评价和监督。

2.监控对象与要素是指教师的任课资格、教学态度、师风师德、课堂讲授水平、实践教学水平、辅导答疑、考核与成绩评定等一揽子教学过程和教学环节。每一位教师首先要树立教学育人的责任心，态度端正，热爱教学，课堂教学不迟到不早退，充分备课，上足上满每一堂课，达到教学目标。课后及时反思和总结，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按教

务办规定时期内出好试卷，评阅试卷、及时登分，不推诿，不拖沓，无条件服从学院既定时间段的工作安排。

3.教学信息采集处理由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常规性教学检查、不定期专项检查、教师专业技能考核等制度组成。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学督导每一学期的听课次数遵循《湖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实施。教师严把教书育人的基本操守，将各级各类教学检查视为常态化工作程序，在做好自己的教学工作的同时，做好个人专业能力提升，练就过硬本领，应对专业技能考核的末尾淘汰制度。

（四）评价系统：由学院本科管理水平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项教学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参与各项专业比赛成绩和教学技能比赛成绩、学生发表音乐作品或学术性论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组成。学院本科管理水平落实到从院长、书记、教学副院长、科学负责人、各系系主任的多层管理职责，涉及到所有的教学事务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执行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落实到每一位教师的日常教学的所有活动，以量化评价（辅导学生获奖次数和等级、个人教学教改项目数量、教学优秀奖、教改论文发表篇数等）和质性评价（对教师投入教学的热情、责任心、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和水平的描绘性评价等）给予综合评价。

（五）反馈系统：由教学督导的反馈意见、学院领导不定期对学生进行的关于任课教师教学的访谈，以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的社会人才质量需求信息反馈，以专项评价为主的评价信息反馈等组成。反馈呈现的方式是常态质量监控的一种，这就要求每一位教师时刻把握质量关，对教学高度重视，认真对待。

三、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环节及实施要点

1.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是教学质量的核心环节。主要从课前准备、教学过程等方面实施全程监控，包括备课是否充分、教案是否完整、讲授是否准确、技法是否示范到位，内容是否更新，是否具有启发性，教学效果是否良好等方面进行评价。

2.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实施。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是学校进行教学管理、教师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施情况的监控主要从课程安排情况、教学计划落实情况、实践环节落实情况、教学大纲编写、教材选用、学生考试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考试评卷与成绩提交。主要从考试大纲是否设计合理，能有效达到检测学生掌握该门学科的目的；考题设计科学，严谨，能有效区分；评分是否精确、规范；是否能在规定时期内及时提交学生成绩，是否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卷、试卷分析等归档材料等等。

4.课程建设。课程建设是否有效促进人才培养的高质高效产出；是否能与时俱进地进行改革创新；课程建设的梯队成员是否结构合理，富有生命力；课程建设是否富有特色等方面进行评价。

5.各系的建设工作。系是我院组织教学和教学研究活动的最基本单元，各系的建设工作包括对系里基本建设情况、教研活动的开展、教学运行及管理和工作成效等进行评价。

6.实践教学。我学院的实践教学体现在艺术实践课，各学科课程的艺术实践环节、各学科的教学实践环节等等，主要是围绕艺术实践的成果，实践教学环节占总课时的比率、实践教学的效果和质量来进行评价。

7.毕业论文（设计）。主要从选题、综合训练度、指导教师的精力投入，指导的次数和到位度，论文（设计）是否严谨规范，是否达到了本科生学会研究的基础入门训练的目的，开题、写作到答辩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价。

8. 专业建设。对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办学水平与特色，专业的师资队伍与水平、课程体系建设等方面实施监控和评价。

9.教学效果。主要从教学目标设定、教学过程设计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策略的运用、是否具有启发性、是否运用讨论法；是否创新教学模式；学生参与度与热情度、师生互动；课后及时反思等方面进行评价。

10.教学改革。主要从教学方法和模式的创新性改革、教学改革课题项目的申报、教改论文的发表，教材的编写，校本课程或者院本课程的教学开发等方面来进行评价。

教学质量是学院的生命线，加强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是确保本科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的关键。各位教师要给予高度重视，对上述监控内容责任到人，以便提升整体学院的教学质量。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7年7月30日